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112年度藝術領域課程創意教案設計競賽計畫**

1. **競賽目的**

**為配合十二年國教及新課程綱要的實施，深化藝術領域的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研究發展，本競賽將以中等教育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育學程師資生為主要對象，進行教案甄選競賽。鼓勵現職教師、實習教師及師資生投入以中學生為主體的藝術領域創新課程教案、教材研發與教學實踐，以提升教學之成效，促進教學經驗之交流與觀摩，特辦理本創意教案設計競賽活動。**

**競賽成果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上進行教學資源分享，並利用研討會時間發表與展示，以收教案交流及後續推廣之用。**

1. **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指導單位：教育部**

1. **競賽對象**
2. **分為兩組：一組為全國中等學校藝術領域教師（含專任、兼任教師）。另一組為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，以及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生。**
3. **教育學程師資生或實習生得以「個人」或「團隊」方式報名參加。團隊報名參加者，每組最多四人為限。**
4. **個別參賽者報名參賽作品至多個人一件、團隊1件。**
5. **競賽時程**
6. 繳交教案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21日止。
7. 得獎公布：評審結果預定於112年11月3日公布於本中心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8. 成果展示與發表：112年11月17日研討會現場。
9. 頒獎：112年11月17日研討會現場頒發證書及獎金給得獎者。
10. **競賽獎項**

依競賽組別，擇優頒發下列獎項：(佳作不限名額)

* + 特優獎各1名：可得證書乙紙及獎金6000元整。
  + 優等獎各1名：可得證書乙紙及獎金2000元整。
  + 佳作各若干名：可得證書乙紙。

1. **競賽內容及教案格式**

**以藝術領域核心素養指標、學習重點為根據，同時以視覺、音樂、表演藝術課程完整單元或主題統整跨域課程設計為原則，需依照附件規格繕寫。今年度以「數位科技融入藝術創新教學」為主軸，設計此領域教案將加總分10%。**

**一、 格式說明**

**1. 教案內容應包含設計者名稱、主題名稱、課程單元設計理念說明、 設計動機及理念、教學對象、實施年級、學生學習特質與經驗分析、課程架構圖、教學時間、核心素養指標、學習重點指標、學習目標、教學內容與教材、學習評量、教學紀錄與教學省思等。**

**2. 師資生所設計教案若未實際執行過，可以課堂試教紀錄及試教省思代替。**

**3. 教案作品可包含多元的教材內容與形式，例如學習單、測驗題、圖片、影片、相關網站、配合教案所製作的教具或拍攝之影片等。**

**4. 作品每單元教材內容檔案容量建議在2 MB內，總容量請控制在20 MB以內。**

**5. 作品不限字數，教材格式請以\*.pdf、\*.doc、\*.ppt、\*.wmv等格式製作為限。若作品中有引用或擷取圖片、影像、文字等資源，請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。**

**6. 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，投稿作品不宜指定使用特定瀏覽工具(Browser)；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，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。**

**7. 教案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均需註明出處，並且隨文標明清楚，以維護智慧財產權。**

**二、競賽方式及評選辦法**

* 1. **競賽方式**

**(1)每件作品可由1～4人共同製作。**

**(2)報名資料與教案作品一律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，請依據上述作品格式完成教案、教材與教學媒體設計後，填寫報名資料、郵寄參賽作品（請依附表一報名表內「報名資料檢查」提供光碟或紙本資料）。**

**(3)收件期間僅公開參賽作品名稱、作者及簡介，但是在截止之後，得獎的完整作品，將公布在本中心網站內提供下載瀏覽。**

* 1. **評選辦法**

**(1)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作品審查。**

**(2)評選標準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審查內容 | 比例 |
| 設計理念 | 說明設計此教材的動機  預定達成之目標 | 10% |
| 教學內容 | 內容正確性  教學步驟  教學方法之具體性  教學方法之啟發性 | 25% |
| 教學活動的安排設計 | 教學活動活動之安排程度  教學活動設計之創新性  教學活動設計之完整性  教學設計內容之合宜 | 25% |
| 學習成效評量的設計 | 評量工具設計與評量效果  評量方法適當性及多元性  評量指標的適切性與公平性  評量施行的可行性與合宜性 | 30% |
| 教學資源 | 說明此教案的設計是參考哪些資料 | 10% |

1. 報名方式

**一、 填寫報名表。**

**二、 備齊各類組須繳作品。**

**三、 將上述一、二項郵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）。**

**四、 一律採郵寄通訊報名，郵戳為憑。本校學生可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(活動中心大樓B301室)。**

1. 注意事項：
2. 每人（組）參賽作品主題名稱及內容設計不得重複投稿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每組以4人為上限，若無特別註記時，以報名表登記名字順序第一人為代表人。如參賽者須代表特定機關參選者，務必註明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。
4. 所有參賽作品，請依活動之公告辦理報名、送審作業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皆不接受其他送件方式。
5. 參賽團隊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、無抄襲仿冒情事，且未曾對外參賽發表。
6. 參賽作品若與他人產生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，參賽者應自行解決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7. 競賽得獎作品，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，主辦單位將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。
8. 本競賽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評選得獎之作品，公開開放下載，以作為實際教學參考之用，但不得作為商業用途之用。
9. 所有得獎者應放棄對於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且基於宣傳需要，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、報導、展出及在其它媒體、刊登作品之權利。
10. 凡經審查得獎之作品，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、或宣傳使用時，均需註明該作品曾經參加本次活動得獎。

如有以上未盡事宜，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。

附表1：藝術領域教案設計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題 |  | | | |
| 教案名稱 |  | | | |
| 教案設計人  基本資料 | 機關單位/  學校系級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 E-MAIL |
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藝術領域課程創意教案設計競賽教案設計參考格式

1. 課程設計動機及理念
2. 學生學習特質與經驗分析
3. 課程架構圖
4. 教學設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領域/科目**  （教案編寫參考格式） | |  | | **設計者** | |  | |
| **實施年級** | |  | | **總節數** | | 共\_\_\_\_\_\_\_節，\_\_\_\_\_分鐘 | |
| **單元名稱** | |  | | | | | |
| **設計依據** | | | | | | | |
| **學習**  **重點** | **學習表現** | |  | **核心**  **素養** |  | | |
| **學習內容** | |  |
| **議題**  **融入** | **實質內涵** | |  | | | | |
| **所融入之學習重點** | |  | | | | |
| **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** | | |  | | | | |
| **教材來源** | | |  | | | | |
| **教學設備/資源** | | |  | | | | |
| **學習目標**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
| **教學活動設計** | | | | | | | |
| **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** | | | | | **時間** | | **備註 / 學習評量重點** |
|  | | | | |  | |  |
| **學習評量規準表** | | | | | | | |
| **試教成果：** | | | | | | | |
| **參考資料：** | | | | | | | |
| **附錄：** | | | | | | | |